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法律服务对外采购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高效利用社会力量，提升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所属单位法律服务对外网上采购工作。

上市公司或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其他控股公司，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可适用本规则。

境外法律服务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法律服务网上采购”指集团公司总部、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因工作需要，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式，运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询价、比价、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确定外聘律师事务所及服务价格的经营或工作事项。

第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法律服务对外采购，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网上采购：

（一）聘用常年法律顾问；

（二）费用支出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外汇）的法律服务对外采购；

（三）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外汇）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服务对外采购。

以上情形之外的法律服务对外采购，采购方式和采购渠道由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自主决定，集团公司鼓励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上采购各类法律服务。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不得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上采购法律服务；

紧急事项（指因时间紧迫来不及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采购的法律服务事项）或延续性法律服务事项（指同一项法律事务，前期已确定合作律所，后续需律所进一步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可不通过网上采购，但须征得集团公司批准或同意。

第五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北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以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实施法律服务网上采购。

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所属单位、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北化集团所属三级及以下单位可以本单位名义独立实施法律服务网上采购，也可由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北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代为实施法律服务网上采购。

第二章 网络注册及操作员

第六条 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行会员制。

集团公司各部门以集团公司名义登录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程序由物资集团统一办理，用户名和密码由物资集团统一配置；

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北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应注册成为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会员；

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所属单位、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北化集团所属三级及以下单位，拟以本单位名义独立实施法律服务网上采购的，应注册成为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会员；

已成为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会员的无需重复履行注册程序。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采购法律服务，在注册成为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会员后，还需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补充确定至少一名法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

总部各部门的法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一般由部门分管综合业务的处室员工担任。

各单位的法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一般应由本单位法律顾问或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担任。

第八条 提供法律服务的外聘律师事务所名录由集团公司总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北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推荐产生，每两年更新一次。

律师事务所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报价、竞标，需履行注册手续成为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会员。

律师事务所在注册时应确保注册资料及自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现象，集团公司有权取消其备选资格。

第三章 询价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就某一事项对外采购法律服务应选择至少 3 家律所进行询价，备选律所应在电子商务平台给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外聘律师事务所名录》中选择。

确因工作需要，需在名录外另选其他律所的，应经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同意后，补充增加律所名录，同时该律所需在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履行注册程序，成为正式会员。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询价时应按照网上格式要求发布询价公告，详细注明所需服务项目的名称、需求单位、服务内容、报价方式、报价起止时间、保证金金额等事项，诉讼和仲裁事项还需注明标的额。

询价公告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询价公告分为公开和定向两种，公开询价公告面向全部备选律所，定向询价公告仅面向各单位通过点选确定的备选律所。

第十二条 报价方式包括一次性出价、多次性出价两种，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一次性出价，不允许律所报价后进行修改；多次性出价，允许律所在报价截止期前对报价进行多轮修改。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询价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应调整顺延）。

第十四条 询价公告由各部门、各单位提交后，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将进行后台审核后自动发布，并将提示信息第一时间发送到备选律所注册时所提供的邮箱和手机。询价公告信息同时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公告栏中显现（公开询价公告，全部律所可见；定向询价，部分律所可见），以便查询。

第四章 报价

第十五条 备选律所在收到询价提示信息后，可按注册时的登录名和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询价公告，进入报价页面，按网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单，并在报价截止期前提出报价。

第十六条 复杂的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律所应提供较为详细的法律服务工作方案作为附件，以便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律所可以选择单纯金额报价或报价方案报价，报价方案应尽可能体现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报价金额。

第十八条 报价确认后由网络系统自动发送回询价方。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收到备选律所报价资料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现阶段采用线下评审方式。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数量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法律服务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最低不少于 5 名。其中 60% 或以上的评审专家人员应从集团公司颁布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评审专家推荐名单》中选择非本单位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将备选律所的报价资料通过适当渠道全面完整地提供给各位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会、召集备选律所进行答疑。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应结合法律服务项目需求，综合考虑备选律所的法律资质、专业特点、实务业绩、在全国或地区范围内的社会信誉和影响，择优提出评审意见。

专家选择情况及专家意见应简要汇总上传至网络“专家遴选”及“上传评审意见”一栏，以备集团公司检查、监督。

第六章 成交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公平、公正、合理确定中选律所。

第二十四条 成交律所的最终确定，由各单位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依据本单位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确定成交律所后，应通过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固定格式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将由网络系统自动发送到参与报价的律所邮箱，同时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通过适当渠道对未成交律所的落选原因给予解释和说明。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集团公司将在法律事务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一）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要求，应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采购法律服务，但未实施网上采购，违规自行确定提供法律服务律所的；

（二）拆分法律服务项目，规避网上集中采购的；

（三）与备选律所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专家评审的；

（四）违规向备选律所透露其他律所报价情况的；

（五）未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时间节点规范操作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开、公正法律服务采购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对所属单位、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北化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单位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通过网络询价选择确定法律服务律所后，各部门、各单位应与成交律所进一步细化洽谈合作事宜，并签署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上传至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闭环管理。

第三十条 保证金及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暂按线下模式运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军品经营部、物资集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